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

“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

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

年6月15日起由16.10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15.94 元/股），则“大丰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